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97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涂明智

被告 吳子蓉即英倫茶事通化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玖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2 (下同) 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5年6月30
03 日止，約定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月付息，
04 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本
05 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
06 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6月30
07 日止，利率改依原告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
08 005%計算(目前計為2.598%)，嗣後隨前開利率變動而調
09 整，遲延履行還款時，除仍按前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之
10 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逾6個月以上之部分按放款
11 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
12 還本金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13 告未依約還款，經原告多次催繳仍未獲清償，依約已喪失期
14 限利益，迄至113年3月31日尚積欠本金276,911元及利息、
15 違約金未清償，爰依兩造間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6 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
18 同意書、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
19 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催告書、郵政招領退件信封等影本為
20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1 具體的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應堪信原告之主張
22 為真實，是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23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
27 訟費用額為2,98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
28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
29 算之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31 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3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陳香君